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7日先后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4月20日、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目前相关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的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的

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后提出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审核及审慎研究，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